

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	-	-	-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900,000,000	1,412,106,000	800,000,000	1,700,000,000	1,220,113,000	预计业务规模扩大
合计	-	900,000,000	1,412,106,000	800,000,000	1,700,000,000	1,220,113,000	-

注：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以经审计后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自然人姓名：林春芳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**村**号

（2）自然人姓名：郑正叶

住所：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**村**路**号

（3）自然人姓名：郑令红

住所：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**村**路**号

2. 关联关系概述

（1）林春芳直接持有公司 394.5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786%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为董事候选人。

（2）自然人郑正叶系持有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.9963% 股份的股东。

（3）自然人郑令红系持有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.9971% 股份的股东。

3.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补充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0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增加金额
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				(单位：万元)
1	林春芳	接受关联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50,000
2	郑正叶、郑令红	接受关联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30,000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6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应友生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新增的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对公司的主要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